**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

**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2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卷 3](#_Toc67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5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9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_Toc106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10305)

[第二卷 46](#_Toc1759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_Toc28763)7

[第三卷 4](#_Toc2997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8644)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另册，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867938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房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3697033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4条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网上答疑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1. 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缴纳金额：/。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2.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二楼）指定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B）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e投标报价；f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g服务期限；h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9电子招标投标”第3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
| 5.3 | 开标异议 |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2）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U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2 | 招标失败情形 |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 10.5 | 其他费用 | 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5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 |
| 10.6 |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①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8）仪器设备要求：/；

（9）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另册）；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2）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4）资格审查资料；

（5）资信业绩资料；

（6）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函附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B)条。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最终以系统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总报价**  **（元）** |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未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未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造价咨询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
| 2.1.1 |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 |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资信业绩部分：55分  服务方案部分：25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注：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造价咨询企业排名为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5分） | | 企业业绩（1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可共同提供或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额2亿元或以上的造价咨询或项目建设管理（或代建管理）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造价咨询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概算或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2）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业绩金额和工作内容的，则还需提供能反映业绩金额和工作内容的其他经业主方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的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2、具有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年限：  1）15年或以上的，得1.5分；  2）10～14年的，得1分；  3）6～9年的，得0.5分；  4）1～5年的，得0.2分；  其他不得分。  3、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总投资额2亿元或以上的项目建设管理（或代建管理）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1）须按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作经验年限以“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2）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文件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业绩金额或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还需提供该业绩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8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拟委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  1）15年或以上的，得3分；  2）10～14年的，得2分；  3）6～9年的，得1分；  4）1～5年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总投资额2亿元或以上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类优秀成果奖的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4、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1）须按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执业资格年限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  （2）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文件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业绩金额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还需提供该业绩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3）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奖项或荣誉证书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
|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18分）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  （1）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加0.5分，最多加5分。  （2）上述增加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投入的人员中（除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荣誉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①投入人员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②人员荣誉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
| 企业认证（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可共同提供或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有上述七项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上述其中六项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上述其中五项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上述其中四项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上述其中三项或以下认证证书得0.2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企业业绩获奖（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提供）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项目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奖项以国家、省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4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提供）（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4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连续6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4分；连续4至5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2分；连续1-3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查询网页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等级证书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企业信用等级（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A级的得0.5分，没有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2.4  （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25分） | | 项目组织协调方案（5分） | 对项目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  措施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2，1]，无提供得0分。 |
|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10分） |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针对项目的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  内容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差（4，2]，无提供得0分。 |
| 实施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10分） | 对实施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内容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差（4，2]，无提供得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 报价得分（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多扣1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分） | 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平台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日诚信分”得分排名，排名第1-25名得10分，第26-50名得5分，第51名及之后得1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  注：①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以投标截止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数据为准，如“60日诚信分”得分相同，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优先。  ②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若并列排名第N名的投标人共有M名，则紧跟的下一位投标人排名为第N+M名，依此类推。  ③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成员中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最高的计算得分。 |
| 2.2.4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分分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专业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造价咨询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最低数量要求 | 资历要求 |
| 代建管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代建管理工程师 | 1 |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1 |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招标合同管理负责人 | 1 |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资料管理负责人 | 1 |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全过程造价咨询（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 1 |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 1 |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造价专业人员 | 4 | 1、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备注：

1、以上人员均指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2、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等。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3、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网页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

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5、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6、除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和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外，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所描述的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备注 |
| 1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 |  |
| 2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 |  |
| 3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元） | | 3=3.1+3.2 |
| 3.1 | 代建管理投标报价 | （大写）  （¥ 元） | **投标下浮率：**  **%** |  |
| 3.2 | 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报价 | （大写）  （¥ 元） | **投标下浮率：**  **%** |  |
| 4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 二、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代建管理工程师、造价专业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或无法通过贵单位的面试，则我方将会在中标后按贵单位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单位确认。否则，贵单位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单位有权聘用符合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单位有关代建管理、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单位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派驻服务人员及驻场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可自定）**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授权委托证明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五**

###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工程总投资额 | 服务合同总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负责人（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专业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资格证书 | |  | |
| 获奖证书 | | |  | | | 获奖年份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业绩项目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服务类型 | | 工程总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专业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资格证书 | |  | |
| 获奖证书 | | |  | | | 获奖年份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服务类型 | | 工程总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备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 七、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八**

## 

##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 - 详情页 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只作为报价评审优惠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